

110年4月核能一廠
除役安全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原能會分別開立台電公司核後端處及核一廠五級違規

原能會於 4 月 20 日針對 109 年 12 月 21 日於核一廠區執行 DCGLs 鑽探取樣鑽破 1 號機備用冷卻水管路(緊要海水系統 A 串)事件，分別開立台電公司核後端處及核一廠五級違規(D-EF-HQ-110-001、D-EF-CS-110-001)。要求台電公司就核後端處未確實審核管制承攬商執行鑽孔作業前之地下管路探測作業，核一廠未依程序書規定對於現場鑽孔作業位置下方之地下管線圖面進行檢視確認，以及未能落實後續共同現地會勘作業等，提出具體改正措施。

二、原能會召開核一廠二號機主汽機、一/二號機主發電機及其附屬設備、主/輔變壓器、冷凝水泵馬達等設備拆除作業計畫第 2 次章節審查會議

原能會於 4 月 20、22 日召開核一廠二號機主汽機、一/二號機主發電機及其附屬設備、主/輔變壓器、冷凝水泵馬達等設備拆除作業計畫第 2 次章節審查會議，會中由台電公司就本案所提送審資料進行簡報，並答覆審查委員所提相關審查意見及進行討論。